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國審聲字第1號

聲請人 游○翎
游○宗
劉○朱
廖○偉

上四人共同

代理人 邱奕澄律師
吳庭毅律師

被告 鄧如惠

選任辯護人 方怡靜律師(法扶律師)
吳怡德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等因被告家庭暴力罪之殺人等案件（113年度國審上訴字第5號），聲請訴訟參與，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許游○翎、游○宗、劉○朱、廖○偉參與本案訴訟。

理 由

一、「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下列兒童及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四、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前項第三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4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裁定為必須公開之司法機關文書，自應依前揭規定遮掩足資識別本案兒童身分之資料，先予說明之。

二、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鄧如慧（下稱被告）被訴家庭暴力罪之殺人等案件，聲請人4人為被害兒童之直系血親（游○翎為

01 母親、游○宗為外祖父、劉○朱為外祖母、廖○偉為生
02 父），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2項之規定，聲請參與
03 訴訟等語。

04 三、經查，被告因涉家暴之殺人、殺人未遂等案件，經臺灣桃園
05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
06 年度國審矚重訴字第1號判決判處罪刑後，檢察官及被告均
07 不服提起上訴，現由本院113年度國審上訴字第5案件審理
08 中，核屬上開規定所列得為訴訟參與之案件。而聲請人游○
09 翎為被告本案所涉殺人未遂之被害人，並為被害人游○晴之
10 母；游○宗、劉○朱為被害人游○晴之祖父母（直系血
11 親）；廖○偉則為被害人游○晴之生父，均為上開規定所列
12 得聲請訴訟參與之人。前揭各聲請人具狀向本院聲請訴訟參
13 與，經本院徵詢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並斟酌上開
14 案件情節、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
15 之利益等事項後，認為准許其訴訟參與有助於達成被害人訴
16 訟參與制度之目的，且無不適當之情形。是聲請人等聲請參
17 與本案訴訟，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
19 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1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連育群
22 法官 陳思帆
23 法官 劉為丕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不得抗告。

26 書記官 林鈺翔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